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繼昇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王華明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被 告 劉弘澤

謝德俊

陳宗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09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114年度偵字第79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
02 示判決。

03 理 由

04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05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
06 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
07 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
08 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
09 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0 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 號研討結果同此
11 結論）。

12 二、本件被告王華明、劉弘澤、陳宗耀於本院審理時聲請本院安
13 排與告訴人進行調解，茲調解程序因期程安排因素，不及於
14 本案原定宣判日115年8月3日前完成，又調解成立與否，屬
15 於量刑審酌之重要因子，對被告王華明、劉弘澤、陳宗耀等
16 人具有重大利益，本院認有必要待試行調解完成後再行宣
17 判；另被告王繼昇、謝德俊部分雖已無調解程序待進行，惟
18 本院認被告王繼昇、謝德俊應與被告王華明、劉弘澤、陳宗
19 耀合併判決為適當，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爰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就本件原定宣判日期延展至115年
21 8月24日下午2時29分宣判。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陳佳迪